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产管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553 A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产管理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二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二和第四节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三节，

¹ A/69/400。

² A/69/57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³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
3.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根据应对所有危害办法管理联合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重要性；
4. 欣见迄今在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收到关于今后各阶段实施工作的资料；
5. 重申其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其中着重指出必须在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下一步实施阶段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实施该系统；
6. 强调必须以整体的方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紧急情况管理，欢迎开发一个危机管理模板，其中包括危机应对清单和可根据所有实体当地情况调整的程序，并由东道国参与适当的协调和规划；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⁴并因此请秘书长继续在下一份报告中详细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实际费用，并提供最新信息；
8.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考虑采用一切缓解风险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市场和自保机制，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为所有面临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风险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取得费用合理的适足保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相关情况；
9. 又注意到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的执行现状；
10. 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的报告，包括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将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在内；

三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1

³ A/70/660。

⁴ A/70/7/Add.41。

号决议和第 64/245 号决议第十一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4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⁶

四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监测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相关订正估计数联合国监测机制的报告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⁸
3. 核准追加资源 4 323 6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批款 4 323 6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由应急基金支付；
5. 还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41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五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 B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号决议第二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下列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⁹ 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

⁵ A/70/590。

⁶ A/70/7/Add.42。

⁷ A/70/726 和 Corr.1。

⁸ A/70/7/Add.46。

⁹ A/70/348/Add.8 和 Corr.1。

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¹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其在第 70/248 号决议中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并表示致力于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作出一项决定；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4. 注意到有多个联合国实体参与处理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协同效应和效率；
5.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任务继续促进联合国与这些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协调和支助；
6. 欢迎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应对布隆迪政治挑战指定调解人和协调人；
7. 回顾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¹² 强调必须继续利用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支助服务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中心是否可以发挥更多职能；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¹² 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利用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现有的内部能力；
9. 强调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特定任务时，应严格遵守公正原则，并恪守最高水平的专业精神；
10. 决定在 2016 年为专题群组一设立本决议附件所列 33 个职位，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办公室的结构；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¹² 并决定将分配给秘书长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公务差旅费用减少 10%；

¹⁰ A/70/348/Add.9。

¹¹ A/70/7/Add.44 和 47/Rev.1。

¹² A/70/7/Add.47/Rev.1。

12. 核准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净额为 7 763 700 美元(毛额 8 171 500 美元)的数额;

专题群组二: 各类制裁监测组: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 2016 年对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设专业人员职位和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分别适用 40%和 50%的空缺率;

14. 核准追加资源共计净额 3 176 400 美元(毛额 3 421 100 美元), 用于:

(a)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净额 1 885 200 美元(毛额 1 998 000 美元));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净额 1 291 200 美元(毛额 1 423 100 美元));

15.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取共计 8 622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六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47 A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¹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⁴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报告, ¹⁵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 ¹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 ¹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¹⁴

3.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时, 继续努力采纳执行基建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包括利用其他供资安排和自愿捐款, 并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就此进行汇报;

¹³ A/70/697。

¹⁴ A/70/7/Add.43。

¹⁵ A/70/368。

¹⁶ A/70/368/Add.1。

4. 强调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在施工和翻新项目前期规划阶段能发挥协调和监督的中心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和即将推出的项目中反映这方面的作用。

附件

按照第五节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为 2016 年设立的职位

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1	USG	秘书长特别顾问	纽约
1	P-5	特别助理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1	GS(OL)	个人助理	

调解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内罗毕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D-2	办公室主任	布隆迪
1	P-4	新闻干事	
2	NPO	媒体干事	
1	FS	行政助理	

支持对话股

1	D-1	政治事务特等干事	布隆迪
1	P-5	高级信息分析员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1	P-3	政治事务干事	
1	D-1	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	
1	P-4	法治干事	

特派团支助股

1	P-5	特派团支助主任	布隆迪
1	P-3	后勤干事	
1	FS	设施管理助理	
1	FS	行政干事	
1	FS	信息系统干事	

1	LL	行政助理	
1	LL	供应/后勤助理	
3	LL	司机	

工作人员安保和安全股

1	P-4	警卫主任	布隆迪
3	FS	警卫	

缩写：USG=副秘书长；D=主管；P=专业人员；FS=外勤人员；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